

清代晋南集市与庙会研究

熊梅

(1. 陕西师范大学 西北历史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西安 710062)

(2. 西华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四川 南充 637009)

摘 要:清代晋南地区市场发育停滞不前,发展程度较低,集市与庙会存在此消彼长的关系。庙会以数量多、分布广、交易期长的特点,对镇集和村集起了极大的替代作用,成为农村市场中灵活可变的调控方式。有清一代,晋南集市徘徊不前,与庙会纠合并行,演变成有别于江南和华北其他地区的特殊发展模式,这与当地自然、人文环境有着密切的关系。

关键词:清代;晋南;集市;庙会

中图分类号:K928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8008(2013)04-0044-04

古代集市与庙会的探讨向来是经济史研究的重点,当代学者从不同角度入手,对我国近代市场发育进行了诸方面的定性考察,成果颇丰。随着研究的深入,加强对研究主体进行定量考察成为共识。有鉴于此,本文拟以晋南两市^①为研究尺度,通过对清代及民国方志中关于集市与庙会的记载进行统计与分析,进而探究不同层级市场间的发展关系,为丰富人文社科研究方法的多样性作一次尝

试。

一、集市与庙会的场址统计

本文讨论的集市由(州县)城集、镇集、村集组成^②。晋南清代及民国的方志,由于体例不一、详略各异,纂修时间参差不齐,开展关于市场规模、交易大小等方面的个案研究虽难以操作,尚存的贸易场所和部分集期的记载却有助于我们统计交易场址的总量和单一场址的开市频率。

收稿日期:2013-06-12

作者简介:熊梅(1981-),女,四川宜宾人,讲师,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中国历史人文地理。

^①本文讨论的晋南是指当前山西的临汾和运城两个区域,在清代大体包括两府四直隶州三十州县(以《清史稿·地理志·山西》为准),分别是平阳府(临汾、洪洞、浮山、岳阳、曲沃、翼城、太平、襄陵、汾西、乡宁、吉州)、蒲州府(永济、临晋、虞乡、荣河、猗氏、万泉)、解州直隶州(安邑、夏、平陆、芮城)、绛州直隶州(垣曲、闻喜、绛、稷山、河津)、隰州直隶州(大宁、蒲、永和)、霍州直隶州(赵城、灵石)。按《山西省志》,清代霍州直隶州之灵石县不属于今晋南地区,为保证区域研究的完整性,仍将其列入本文讨论的范围。

^②州县城集、镇集、村集是按层级对城市、乡镇、村落三类商品交换集市的统称,后文简称为城集、镇集、村集。

^③数据统计来源于:《清史稿》、雍正《山西通志》、《山西志辑要》、光绪《山西通志》、雍正《平阳府志》、乾隆《临汾县志》、民国《临汾县志》、民国《洪洞县志》、同治《浮山县志》、光绪《浮山县志》、民国《浮山县志》、民国《新修岳阳县志》、乾隆《新修曲沃县志》、乾隆《续修曲沃县志》、光绪《续修曲沃县志》、民国《新修曲沃县志》、光绪《翼城县志》、民国《翼城县志》、道光《太平县志》、光绪《太平县志》、光绪《增修襄陵县志》、民国《襄陵县志》、光绪《汾西县志》、乾隆《乡宁县志》、光绪《续修乡宁县志》、民国《乡宁县志》、光绪《吉州全志》、《吉州乡土志》、乾隆《蒲州府志》、光绪《永济县志》、乾隆《临晋县志》、光绪《续修临晋县志》、民国《临晋县志》、光绪《虞乡县志》、民国《虞乡县志》、乾隆《荣河县志》、光绪《荣河县志》、民国《荣河县志》、雍正《猗氏县志》、民国《万泉县志》、民国《解县志》、乾隆《解州安邑县志》、乾隆《解州夏县志》、光绪《夏县志》、乾隆《解州平陆县志》、光绪《平陆县志》、乾隆《解州芮城县志》、民国《芮城县志》、光绪《绛州直隶州志》、民国《新绛县志》、光绪《垣曲县志》、乾隆《闻喜县志》、民国《闻喜县志》、乾隆《绛县志》、光绪《绛县志》、同治《稷山县志》、光绪《河津县志》、康熙《隰州志》、光绪《续修隰州志》、光绪《大宁县志》、乾隆《蒲县志》、光绪《蒲县续志》、民国《永和县志》、道光《直隶霍州志》、道光《赵城县志》、嘉庆《灵石县志》、民国《灵石县志》。实际清代晋南集会场址数要大于于此,如绛州在方志中并没有涉及集会的相关信息,但据李燧《晋游日记》卷一:“绛州城临河,舟楫可达于黄,市廛辐辏,商贾云集”可想而知。

依据《清史稿》《嘉庆重修一统志》《山西志辑要》以及上百部清朝与民国时期地方志的记载,清代晋南集市与庙会场址有461处^③。

其中,庙会场址190处,占交易场址的41%;城集109处,比率为24%,镇集98处,比率21%,村集64处,比率14%。

从地域组成结构看,平阳府集市与庙会场址136处(集98、会38);解州直隶州97处(集38、会59)、蒲州府83处(集57、会26)、绛州直隶州68处(集36、会32)、隰州直隶州52处(集17、会35)、霍州直隶州25处(集25、会0)。除霍州直隶州以外,庙会的分布在各府州都保持着相当的数量,在平阳府、蒲州府交易场址中占据近半,在绛州直隶州与集市场址几乎持平,而在隰州直隶州、解州直隶州的市场比重中明显占有优势。这表明,庙会场址较多、分布广泛是清代晋南地区商业发展中普遍且明显的特点。

经测算,晋南土地面积35684平方千米,城、镇、村集场址271处,平均每集覆盖面积131.68平方千米,平均每集半径6.48千米,表明清代晋南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超出了全省的平均水平。^①晋南镇集98个,平均每千平方公里7.2个,与同时期江南市镇的发展相比,却存在着巨大的差距。^②

二、集市与庙会的交易期分析

从13个州县提取出城市的集期^③,每日集、隔日集、三日一集、五日一集、六日一集,规格不一。35个场址每月交易期共有294天,平均每处场址每月交易期为8.4天;从12个州县提取出乡镇的集期^④,一旬二集、一旬三集和一旬五集兼而有之,频率高至每日集,低至半月一集。38个场址每月交易期共有347天,平均每处场址每月交易期为9.1天;从7个州县提取出村落的集期^⑤,十日内两至五集不等,频率至高为隔日集,多为一旬两至三集。17个场址每月交易期共有162天,平均每处场址每月交易期为9.5天。以平均每处场址每月交易期为参数,结合前文统计产生的集市场址,可得出清代晋南集市(月)交易期总量。

结果表明,清代晋南集市(月)交易期总量的排序与前文集市场址数量排序一致,由高到低依次为城集、镇集和村集,平均(月)交易期最高的村集由于场址的相对偏少导致(月)交易期总量偏低。从场址和交易期两方面综合考察,清代晋南地区集市的叠放如同一个倒置的三角形——村集场址与交易期总量最少,累上而多依次为镇集和城集,这显然有违通常集市发育的正常过程,乃是有相当多的初级市场,其中一部分逐渐发展升级为中间市场,进而产生少量高级市场。关注清代晋南庙会的发展有助于解释这一看似矛盾的现象。

表1 清代晋南集市场址与交易期统计表
Tab. 1 the places and trade time of markets in southern Shanxi province during Qing dynasty

	城集	镇集	村集
场址总数	109	98	64
平均(月)交易期	8.4	9.1	9.5
(月)交易期总量	915.6	891.8	608

我们从晋南11个州县^⑥提取出了136处庙会场址,会期多为一年一次或两到三次,至多达六次,每次时间1至3天不等,偶有13天的案例。在州县城内或城关四周进行庙会活动的场址不足20处,其余分散于广大村镇,布设于乡镇的庙会,会期频繁,持续时间较长。例如,康熙《隰州志》中四个镇集(康城、大麦交、辛庄、回龙)和两个村集(均庄、石口子)都有五日一集的定期市,(月)交易期36天,此外,尚有10处庙会,其中7处场址布设在乡镇(件城镇、义泉镇、蒿城镇、水头镇、康城镇、大麦交镇、回龙镇)。这些庙会会期频繁,一年可达六次。大麦交镇的庙会甚至每月逢二、七、十举行,年交易期达132天,俨然如定期市。此外,岳阳县的古县镇、府城镇、古城镇、赵康镇、和川镇以及夏县的胡张镇也是集市与庙会交错进行;平陆县的常乐镇、茅津镇、洪池镇、八政镇集市兴盛,庙会也相当频繁,而张

① 龚关在《明清至民国时期华北集市的集期分析》表3中统计,清代山西平均每集覆盖面积在194.31平方千米,平均每集半径7.9千米。

② 单强在《近代江南乡镇市场研究》(《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6期)中指出,20世纪初江南地区市镇总数约为1383个,平均每千平方公里27.8个。

③ 浮山、岳阳、太平、安邑、平陆、霍州、荣河、吉州、灵石、猗氏、隰州、赵城、夏县。

④ 浮山、岳阳、太平、永济、猗氏、夏县、平陆、隰州、荣河、闻喜、蒲县、灵石。

⑤ 岳阳、太平、永济、平陆、隰州、霍州、灵石。

⑥ 岳阳、太平、猗氏、万泉、夏、平陆、隰州、永和、闻喜、荣河、吉州。

峪、葛赵两镇的商品交换全部依赖庙会进行；闻喜县的兰德镇、下东镇、小郭店镇亦是如此；万泉县内市场结构由城集（四街）、镇集（1处）、乡镇庙会（15处）组成，无一处村集。乡村市场除解店一个镇集外，全由庙会承担，其会期频率与普通村落之市集别无差异，集市与庙会已合为一体。更有永和县，有清一代，城镇乡村市场一直靠北关镇、永和关镇、桑壁镇的庙会来支撑。

动态审视晋南庙会的发展，太平县最为典型。该县从雍正到光绪年间，城集、镇集与村集的场址几乎没有发生变化，而庙会场址从无到有，发展为7处，最后增至11处之多。另一方面，该县3个镇集的（月）交易期从60天递减为26天，直至16天。庙会会期却从乾隆时期的一年9次（交易期36天）发展为道光年间一年15次（交易期61天），光绪时竟达到了一年22次（交易期100天）。从太平县集市与庙会的发展历程看，镇集与村集市场明显被庙会逐步取代。

由此可见，在清代晋南乡镇，凡集期布设不足，不能满足交易所需，常辅以庙会作为市场补给，而经济欠发展的地区无力运作定期市，亦会选择周期间隙较长的庙会从事日常交易。看来，庙会成为了清代晋南农村灵活可变的市场调控方式，随着农村经济的兴衰机动快捷地增减场址和交易期，本能地适应着当地生产力水平的发展，对镇集和村集起了极大的替代作用，是导致该地区市场层级结构异于它处的客观原因。清代晋南这种镇集与庙会并存或以庙会为主要途径从事商品交换的模式既体现了晋南乡村市场发展的独特性，也反映了地方经济发展的区域差异。

三、市场发育与环境的关系

从清代至民国的方志看，晋南市场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初期（顺治时期）已成雏形——中期（康熙—道光时期）维持原状——后期（同治以后）略有发展。清代前期，全国经济处于恢复发展阶段，各种农作物和手工业产品都有较大的增长，为了满足人们日常交易活动的需要，晋南地区集市数量得到了缓慢的增长，形成了固定的商贸场址。清中期，太平县康熙年间仅有村集场址3处，到乾隆年间出现城集1处，村镇集市增多至6处；汾西县康熙年间仅有4处城集，光绪时萌生出3处镇集。然而，大多数州县集市停滞不前或维持原有格局，如霍州、浮山县、蒲县、永和县、赵城县、灵石县等地，各级场址数量几乎没有发生变化；绛县、翼城、荣河等县集市内部波动甚小，城集、村镇集市之间涨跌互

补，也未形成突出的增减变化，集期交易长期以来形成了定期性的习惯，经济发展水平没有出现质的飞跃。清代后期至民国时期，随着公路的兴修、铁路的通行等交通条件的改善，晋南农村经济结构不断趋于商品化，商品生产和流通有了较大的发展，集市的开市频率虽然没有增加，有的甚至出现下降趋势，但大量庙会的出现和增长的交易期满足了各地交易量扩大的新要求。值得注意的是，清代后期晋南商品化的程度显然还不足以支撑集市场址与集期走向新突破，总体经济发展迟缓制约了市场体系的完善和蓬勃兴盛。近三百年的时间，清代晋南地区集市场址变化微弱，数量上既未出现长足的发展，也不见急剧的下降，不同层级市场的改变，始终伴以庙会形成调控。这种集市数量徘徊不前，发展程度较低，集市与庙会盈缩消长、互为一体的独特市场发育模式同该区域自然、人文环境密切相关。

1. 地理环境的制约

从地质构造上看，临汾、运城属于新生代断陷盆地，太岳、中条、吕梁等山脉纵横杂处，黄河、汾水、涑水、浍水、昕水、沁水等河流割裂地貌，山地、丘陵交错其间。清代，该区域农业生产基础相对薄弱，地形破碎阻碍了农业生产走向专业化，无法取得种植的规模效益。汾河沿岸虽稍有沃土，但地狭人满，农田严重不足。农人“终年劳苦，丰年略可自饱，仍不能事父母畜妻子，一遇荒歉流亡殆尽”。^[1]更有荣河县民“丰年犹多杂谷皮为食，尝有生十余岁不知肉味者，岁暮杀一鸡以祀神，旋市之，不肯食也。县城至五、六月无肉并无豆腐，冬无鲜蔬”^[2]，服食宴会何谈其奢？农业生产资源有限，生产力水平低下，经济发展迟缓，全境几乎处于“户乏蓄积，常有冻馁之虞”的维生状态，民艰于生计自然缺乏剩余农产品，更不会有充足的购买能力，进而导致消费市场的疲软。集市与庙会的开设除了满足日常油盐柴米的交换外，多是生产资料的互通有无，鲜少出现主体经济作物或手工业经济的拉动，市场贸易处于低层次水平，增建新集缺乏内在拉动。

相对封闭的盆地内部多为丘陵、山区，尽管很多镇集位于孔道与驿路沿线^{[3]128-131}，然而境内山河阻隔、丘陵丛生，“舟车不通，商旅罕至，地瘠少获，道险难行”^[4]，由于“河道之阻，山径之险役亦苦矣”^[5]，交通条件颇为落后，山区商贸运输的困难阻碍了当地商品经济的发展。这种四塞之区的面貌长时期得不到改变，则“山环路滞连陲远都，为四方商贾之所不至，皇华往来之罕，由经是以市面萧寂零落人稀，商人终年顾主，除土著四民外，几无外客

问津。”^[6]山岭阻隔所致的交通不畅严重制约了交易群体的广泛性和多样性,集市贸易人流与货流的扩大如镜中之月,交易量的上升亦然成为水中花,集期频率的提升终成泡影。

2. 自然灾害的破坏

晋南地区地处半干旱气候区,春季干旱多风,秋季阴雨连绵,夏季酷热,伏天旱雨交错,冬季寒冷干燥,降雪稀少,四季降水时空分布极为不均,往往呈现十年九旱的局面,自然气候颇不利于农业生产。清末以来,随着农业技术的革新与传播,当地生产水平得到了较大的提升,农产品不断商品化,地方经济本应顺其自然走向长足发展,然而,19世纪70年代中后期北中国大地上突现的“丁戊奇荒”给整个山西带来了一次大震荡。光绪初年这场持续了三四年的特大罕见旱灾使农产绝收,田园荒芜,饿殍载途,白骨盈野。山西旱蝗交接,瘟疫、鼠患接踵而至,灾情空前,巡抚曾国荃在奏议中描述灾区赤地千有余里,饥民至五六百万之众,大侵奇灾,古所未见。据不完全统计,从1876年到1878年,山西遭受旱灾的州县达402个,全省1600万居民直接死于饥荒和瘟疫的人数达500万之多。晋南襄陵、翼城、虞乡户口耗减超过六成,隰州、闻喜、平陆更逾七成。这场毁灭性的旱灾使山西农村长时间大面积的减产与绝收,对晋南集市的发展带来了深远的负面影响。据方志记载,汾西县勍香镇、凤头镇、水润镇的市肆荒凉,商业活动大打折扣,张店镇位居南北孔道,“昔时人烟凑集,颇称巨镇,今因灾侵大逊于昔”。^[7]自然灾害的突发,使晋南农业与手工业的生产遭到了前所未有的打击,拉开了与其他地区经济发展的差距,直接导致集市场址和交易期的减少,大大延缓了该地区市场发育的步伐。

3. 旧俗民风的影响

清代晋商虽名震天下,但在晋南深居山区的各大州县似乎没有影响,广大农村或“男不商贾,女不纺织”^[8],或“男务耕耘,女勤纺绩,不作商贾”^[9],诸如蒲县、万泉、大宁、吉县、解县等民人安土重迁不肯营商,这样,外商因交通险难不易入市,本地居民又不提倡工贾,市场兴盛严重缺乏参与的主动性。

正是由于僻处万山,土瘠民贫,基于传统伦理道德对节俭的倡扬,所谓崇尚简朴的风气普遍存在。一方面,原本低下的自然经济水平无力提供多样的消费形式和内容,谋求生存的艰辛限制了人们

对生活的更多需求,另一方面,自给自足的消费观念与勤俭持家的道德准则使人们习惯于自产必需的生活资料而非从市场获得,家庭手工业产品的自我满足亦使市场购买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大为降低,集市贸易成为自然经济条件下的配角,消费水平长期处于低迷状态,频繁开集显然与人们的生活不相适应。倒是庙会,以其数量多,分布广,与农业生产季节性极为一致的种种优势既满足了当地居民日常的消费需求,又丰富了乡人农闲后的娱乐生活,极大地抢占了农村市场,呈现出集市与庙会合一的格局。

四、结语

综上所述,基于方志的数据统计与量化分析,清代晋南地区市场发育停滞不前,发展程度较低,集市与庙会存在此消彼长的关系。庙会以数量多、分布广、交易期长的特点,对镇集和村集起了极大的替代作用,成为农村市场中灵活可变的调控方式。有清一代,晋南集市徘徊不前,与庙会纠合并行,演变成有别于江南和华北其他地区的特殊发展模式,这与地理环境的制约、自然灾害的破坏以及旧俗民风的影响息息相关。

参考文献:

- [1] 徐嘉清修,曲迺锐纂.民国解县志卷3丁役略[M].民国九年石印本.
- [2] 马鉴、王希濂修,寻奎炜纂.光绪荣河县志卷2风俗[M].清光绪七年刻本.
- [3] 熊梅.清代晋南乡镇演变研究[J].干旱区资源与环境,2012(10).
- [4] 钱以埏.康熙隰州志卷12户口[M].康熙四十九年刻本.
- [5] 巫慧修,王居正纂.乾隆蒲县志卷2建置·铺舍[M].清乾隆十八年刻本.
- [6] 任耀先修,乔本情、张桂书等纂.民国浮山县志卷14商务·商会[M].民国二十四年铅印本.
- [7] 刘鸿逵修,沉承恩纂.光绪平陆县续志·卷之上·营建·村堡[M].清光绪六年刻本.
- [8] 巫慧修,王居正纂.乾隆蒲县志·序[M].清乾隆十八年刻本.
- [9] 何燊、程瑶隋修,冯文瑞、王景命纂.民国万泉县志卷2风俗[M].民国七年石印本.

【责任编辑 杨强】